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0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2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6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